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6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蓬莱矿业原股东完善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履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原股东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以下简称“有色集团”）、自然人王志强（持股 29%）和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20%，以下简称“金茂矿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2016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下称“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曾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蓬莱矿业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且相关拥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若蓬莱矿业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就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目前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将按照其各自所持蓬莱矿业的股权比例以不低于蓬莱矿业前次重组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蓬莱矿业全部股权，并将对公司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承诺函曾于 2016 年、2017 年、2020 年 3 次延期，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蓬莱矿业上市时原股东有色集团、王志强及金茂矿业承诺需办土地证面积 94,921.7 平方米、房产证面积 9,235.55 平方米，在资产重组完成后已办理了 15,962 平方米的土地证及 2,508.71 平方米的房产证，其中尾矿库土地（41,379 平方米）不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采用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因蓬莱矿业生产经营所占用土地房产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山东省烟台地区金矿资源整合、土地指标紧张等各种政策因素影响，截至目前蓬莱矿业上市承

诺范围内的土地尚余 37,580.7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尚余 6,726.84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近七年，这期间蓬莱矿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2016 年-2022 年共实现净利润 4.58 亿元（其中 2021、2022 年因政策性停产导致亏损，于 2022 年 4 月底已经复工复产），已完成其盈利承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有贡献。同时，蓬莱矿业一直在积极推动土地房产权属的完善，未因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影响生产经营。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初开始，分别与有色集团、王志强和金茂矿业积极商讨后续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屋权属相关安排方案。公司将在相关安排确定后及时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公告蓬莱矿业原股东之完善蓬莱矿业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承诺履行的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